

34、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起 3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(兩備:埔里綜合球場)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1. 社會組不限年齡(高中以上)。

2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(四)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報名以 12 名為限，包括領隊、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8 人，(每一球員參加一隊)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(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國中、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)

(六)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

(二)比賽制度：每隊各組以 5 人出賽，3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)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